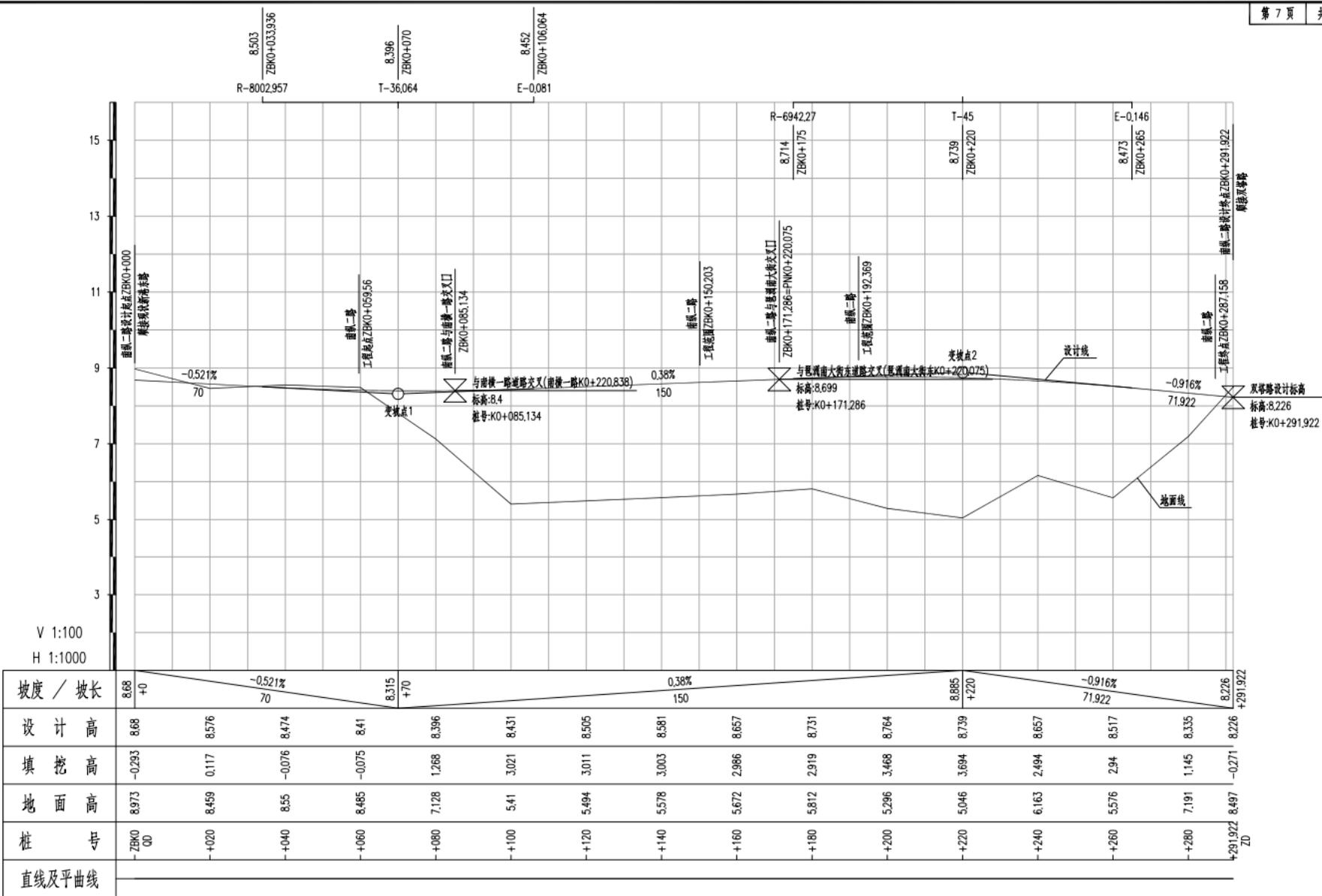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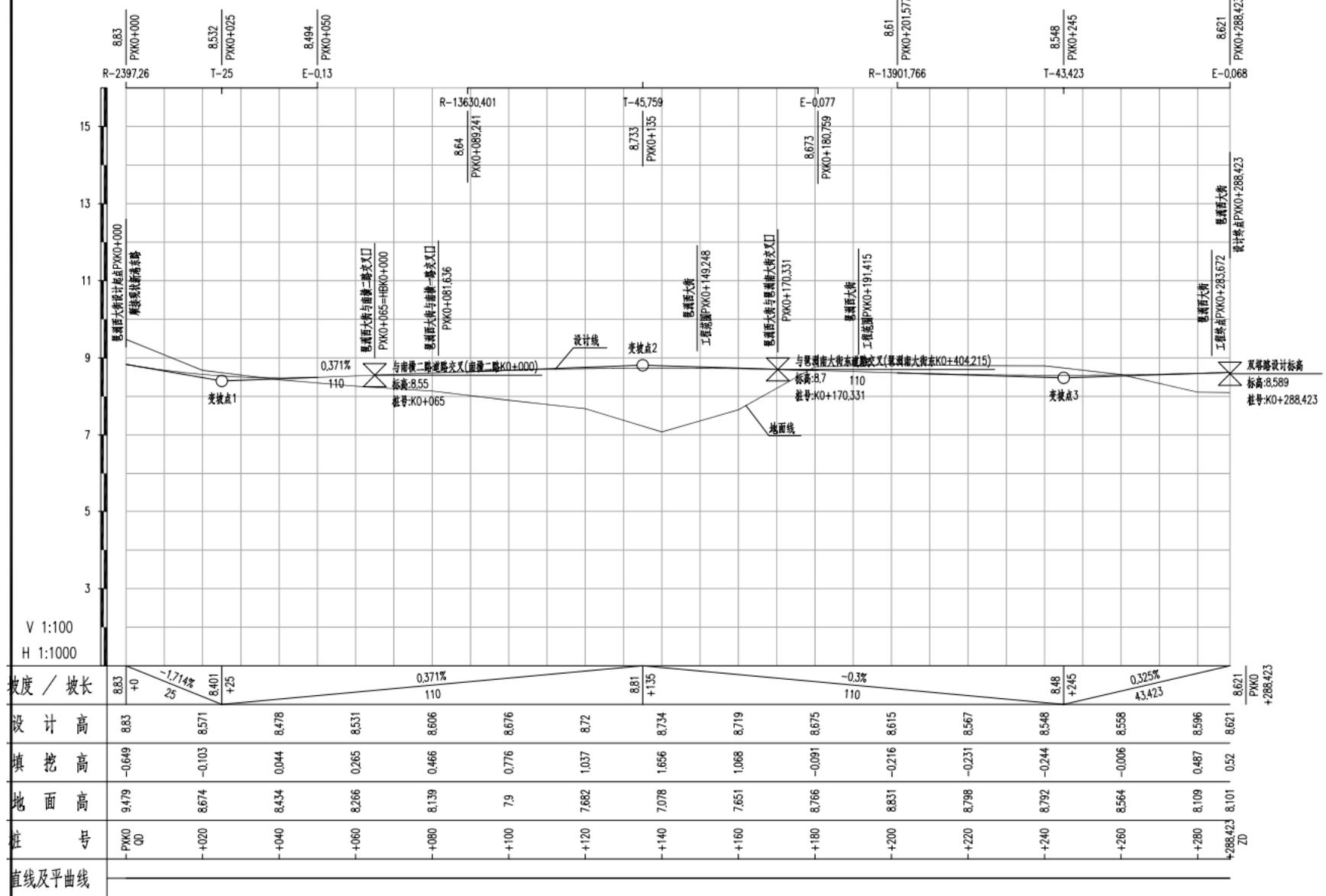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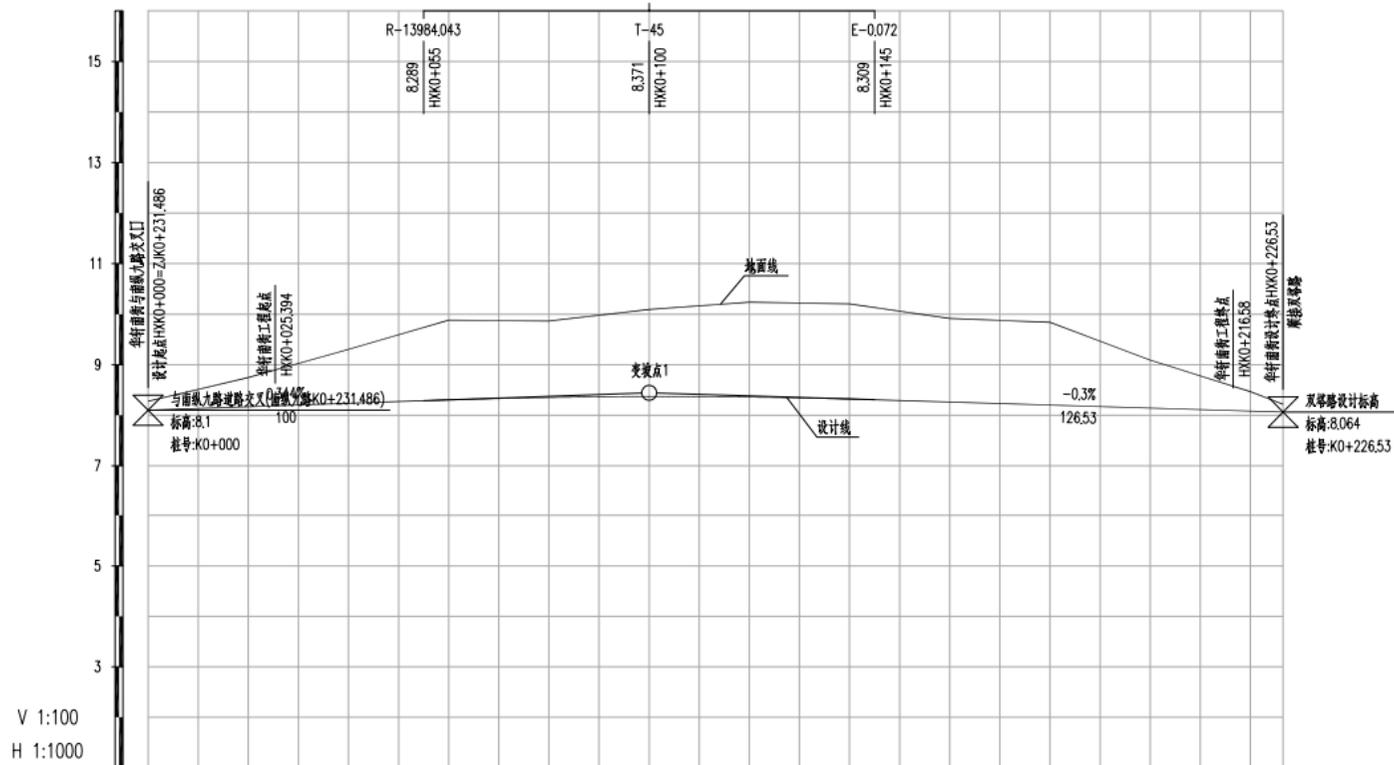
说明：
 1、纵向比例为1:1000，纵向比例为1:100。
 2、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设计速度40km/h。



说明：
 1. 横向比例为1:1000, 纵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 设计速度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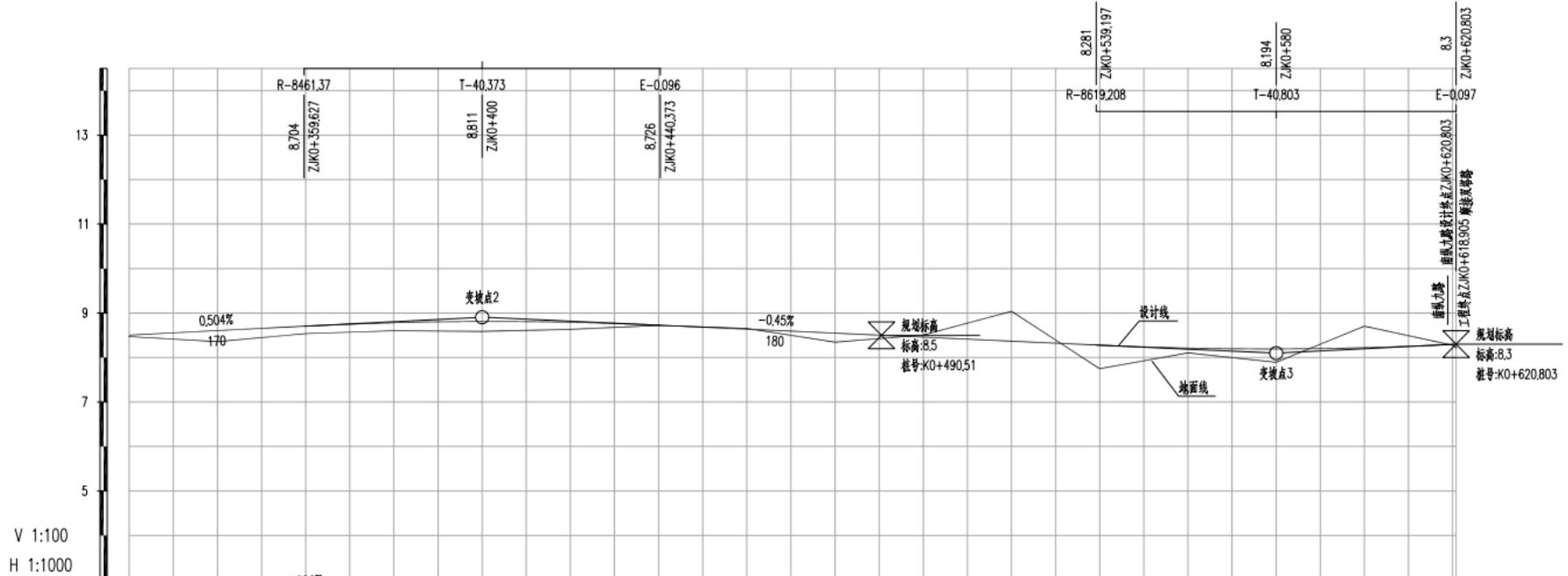


说明:
 1. 横向往例为1:1000, 纵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工程系统。
 3. 设计速度40km/h。



坡度 / 坡长	8.1+0	0.344% 100										8.444+100	-0.3% 126.53										8.064+226.53
设计高	8.1	8.169	8.237	8.305	8.353	8.371	8.361	8.323	8.264	8.204	8.144	8.084	8.064										
填挖高	-0.178	-0.579	-1.067	-1.577	-1.512	-1.723	-1.877	-1.883	-1.654	-1.636	-0.949	-0.384	-0.155										
地面高	8.278	8.748	9.304	9.882	9.865	10.094	10.238	10.205	9.917	9.84	9.093	8.468	8.219										
桩号	HKK0+00	+020	+040	+060	+0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HKK0+226.53										
直线及平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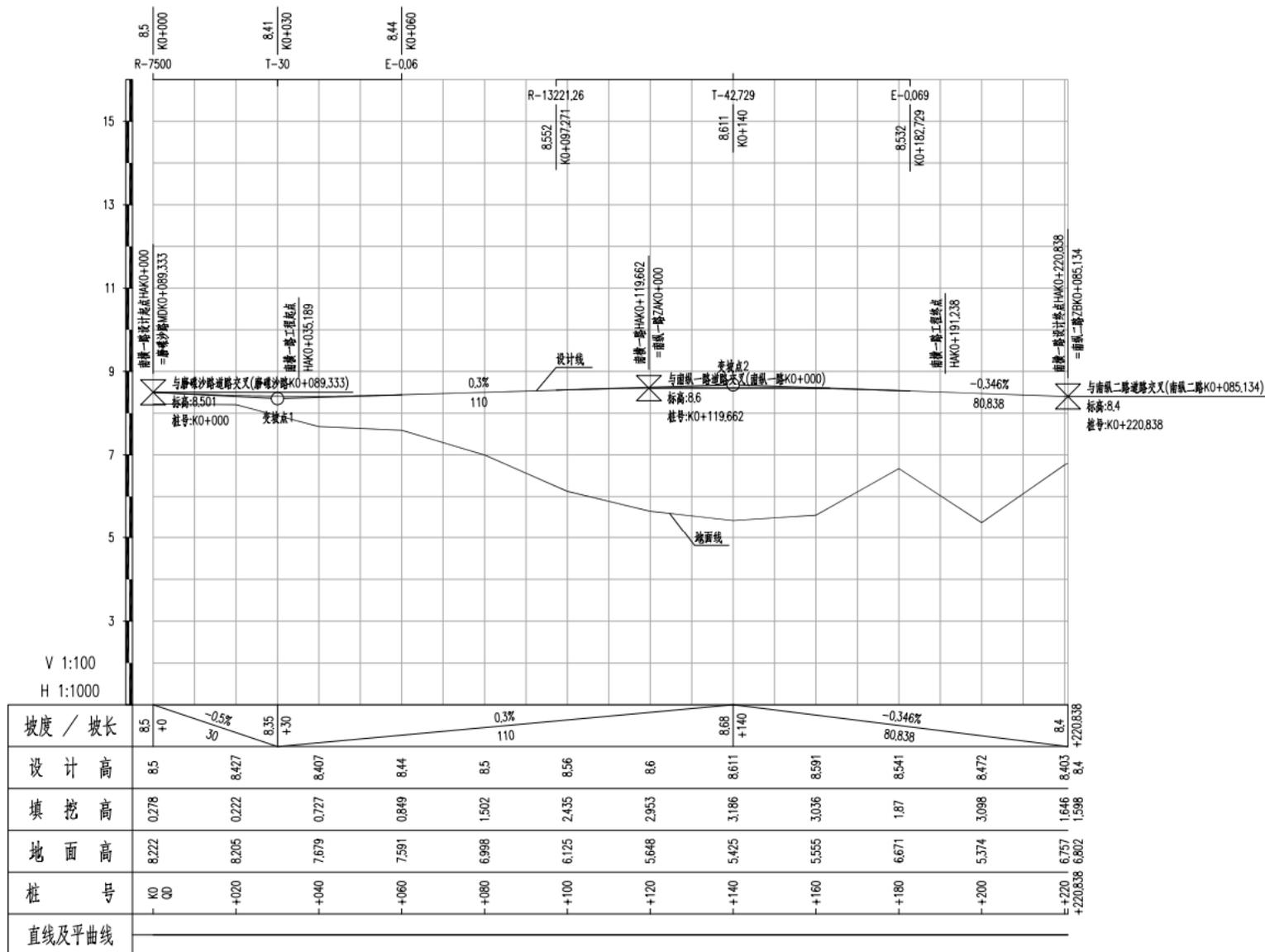
说明:
 1. 横纵比例为1:1000, 纵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 设计速度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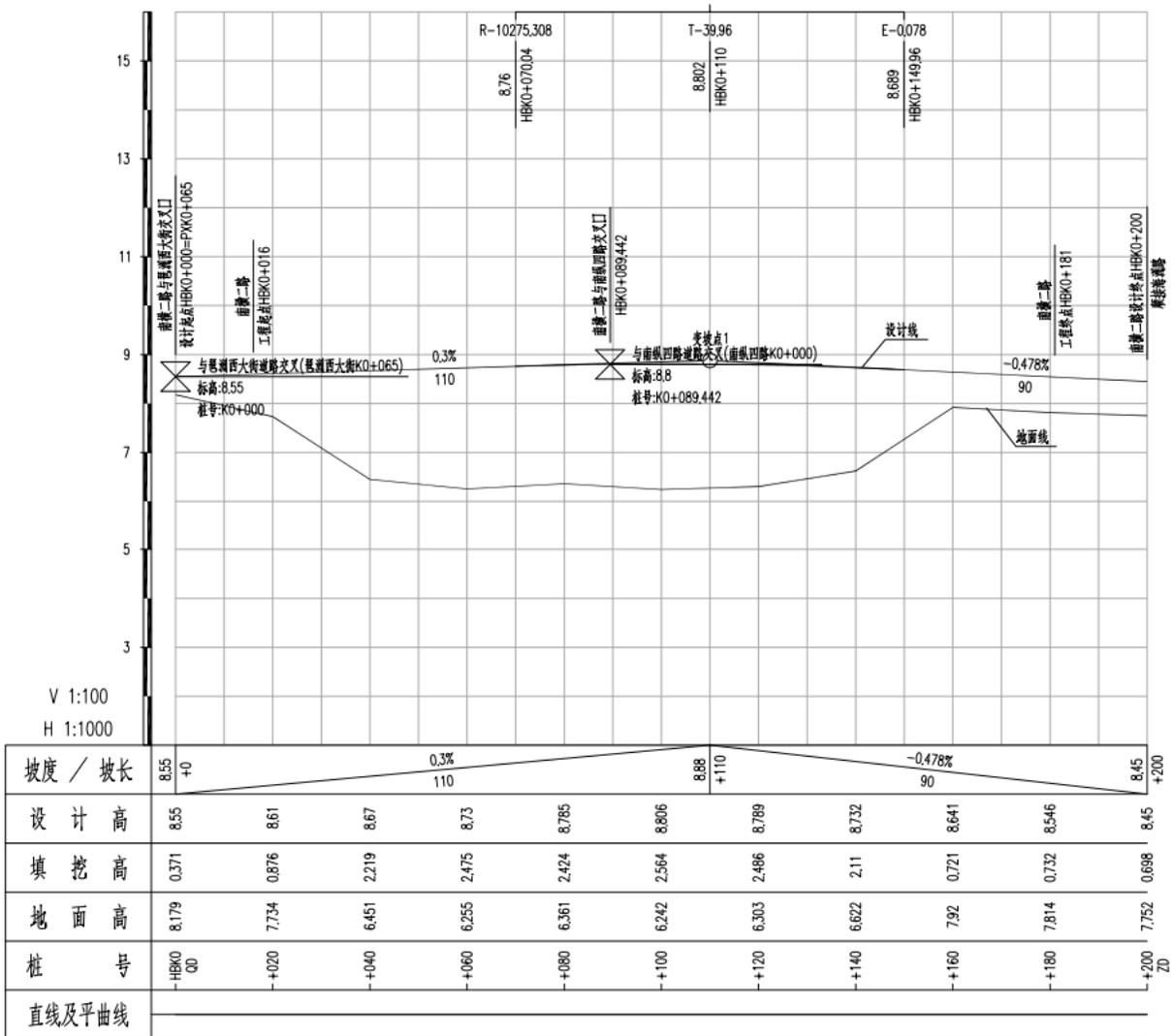
V 1:100
H 1:1000

坡度 / 坡长	ZJK0+320	0.504% 170		8.907 +400	-0.45% 180		8.097 +580	0.497% 40.803		ZJK0+620.803						
设计高	8.504	8.605	8.706	8.782	8.811	8.793	8.727	8.637	8.547	8.457	8.367	8.277	8.212	8.194	8.222	8.296
填挖高	0.034	0.248	0.168	0.181	0.225	0.16	0.007	-0.017	0.203	-0.048	-0.673	0.531	0.109	0.302	-0.482	0.018
地面高	8.47	8.357	8.537	8.601	8.586	8.633	8.721	8.655	8.344	8.505	9.04	7.747	8.104	7.892	8.703	8.278
桩号	+320	+340	+360	+380	+400	+420	+440	+460	+480	+500	+520	+540	+560	+580	+600	ZJK0+620.803
直线及平曲线	R-155															
	L-98.523															
超高渐变图	+45.1647 2% / -2%															
	+69.147 2% / -2%															
	+503.637 2%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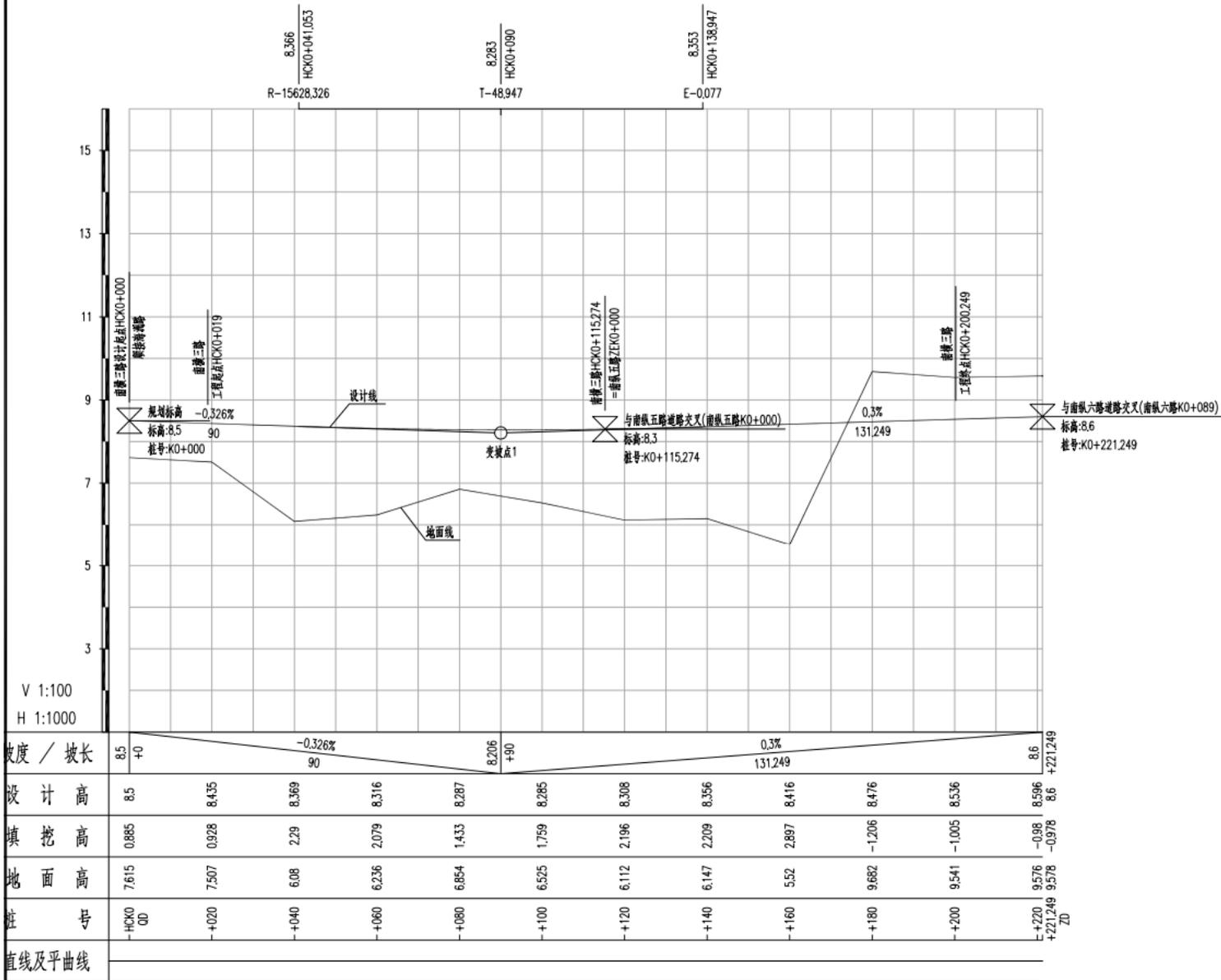
说明:
1. 纵向比例为1:1000, 纵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 设计速度30km/h.



说明：
 1. 横向比例为1:1000，纵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 设计速度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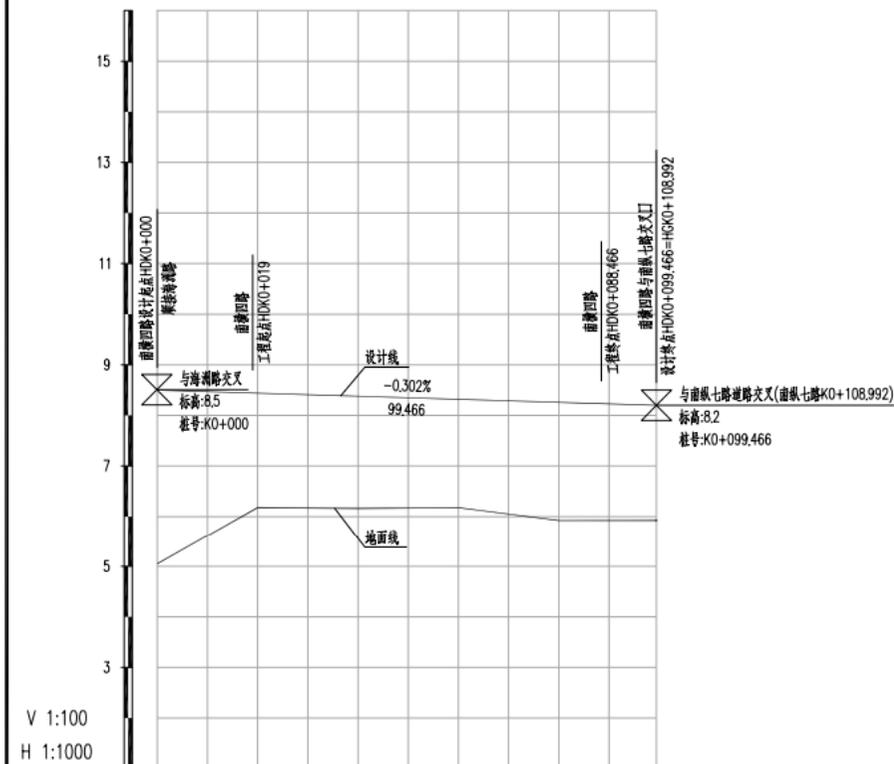
说明：
 1. 纵向比例为1:1000，竖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 设计速度40km/h。



V 1:100
H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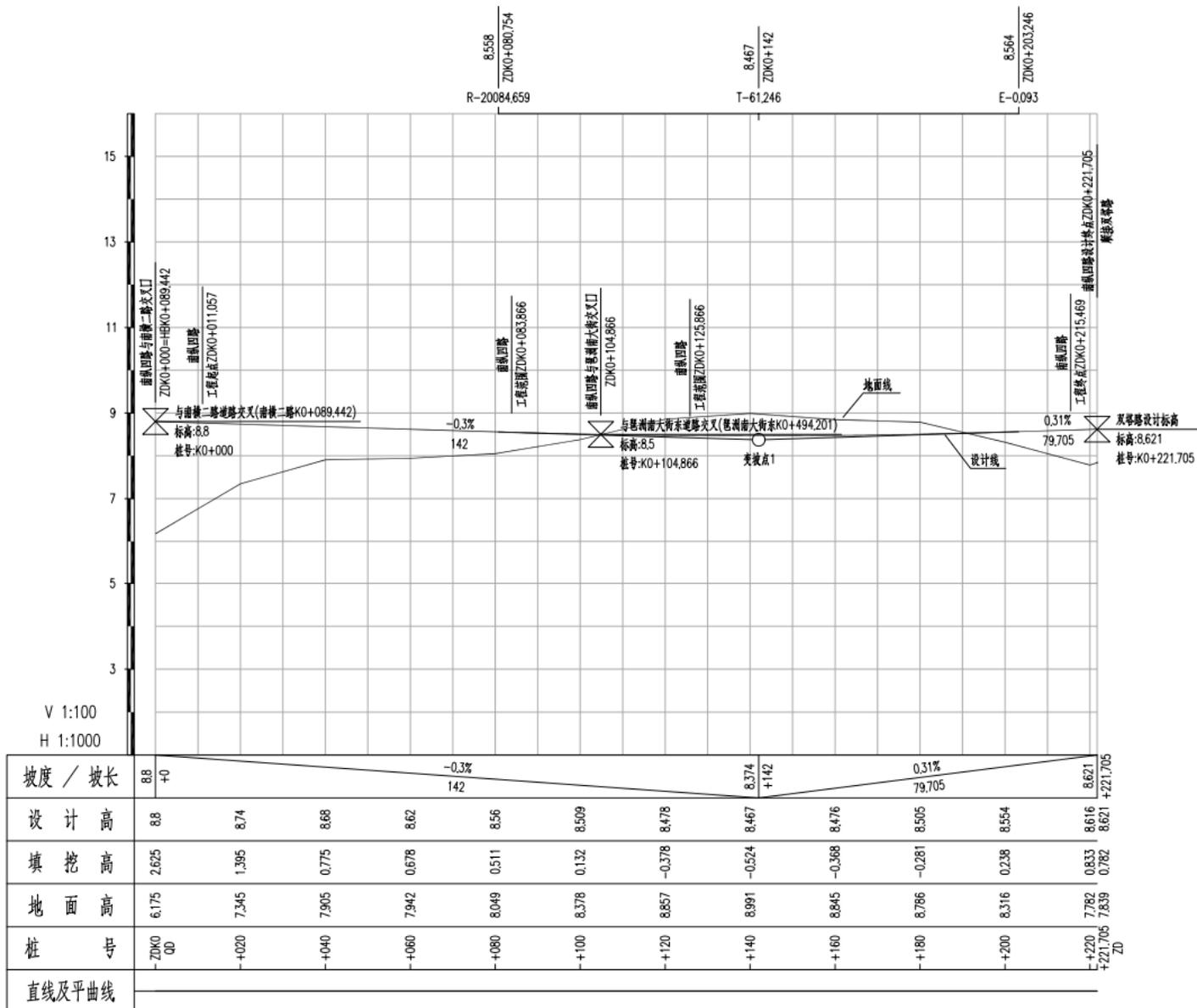
坡度 / 坡长	8.5	-0.326% 90		+0.206% 90		0.3% 131.249						8.6
设计高	8.5	8.435	8.369	8.316	8.287	8.285	8.308	8.356	8.416	8.476	8.536	8.596
填挖高	0.885	0.928	2.29	2.079	1.433	1.759	2.196	2.209	2.897	-1.206	-1.005	-0.98
地面高	7.615	7.507	6.08	6.236	6.854	6.525	6.112	6.147	5.52	9.682	9.541	9.576
桩号	HCKO 00	+020	+040	+060	+0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ZD +221.249
直线及平曲线												

说明：
1. 纵向比例为1:1000，纵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 设计速度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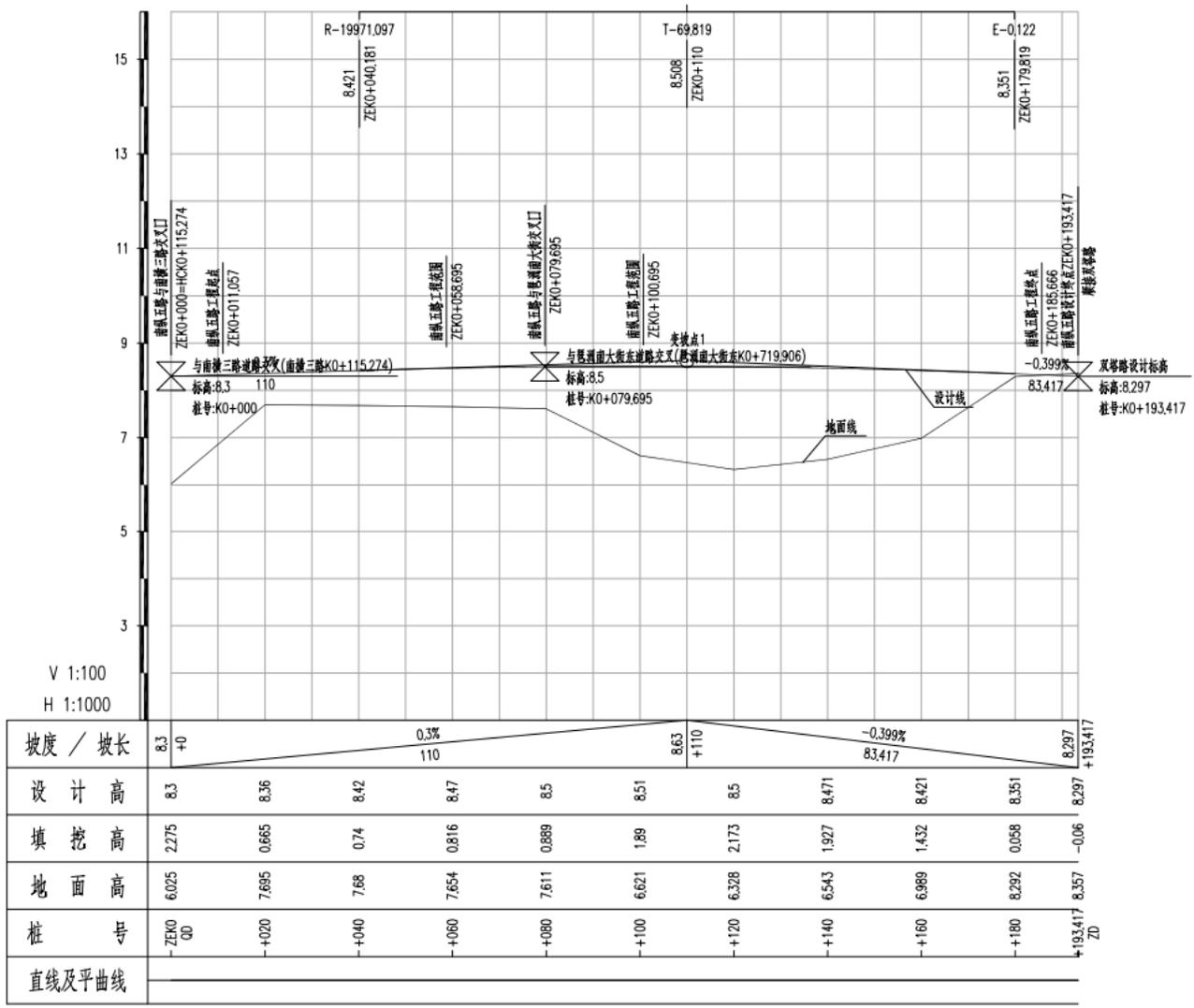


坡度 / 坡长	8.5	0	-0.302%				8.2
			99.466				+99.466
设计高	8.5	8.44	8.379	8.319	8.259	8.2	
填挖高	3.451	2.263	2.219	2.144	2.336	2.277	
地面高	5.049	6.177	6.16	6.175	5.922	5.923	
桩号	-HDKO 00	+020	+040	+060	+080	+99.466 ZD	
直线及平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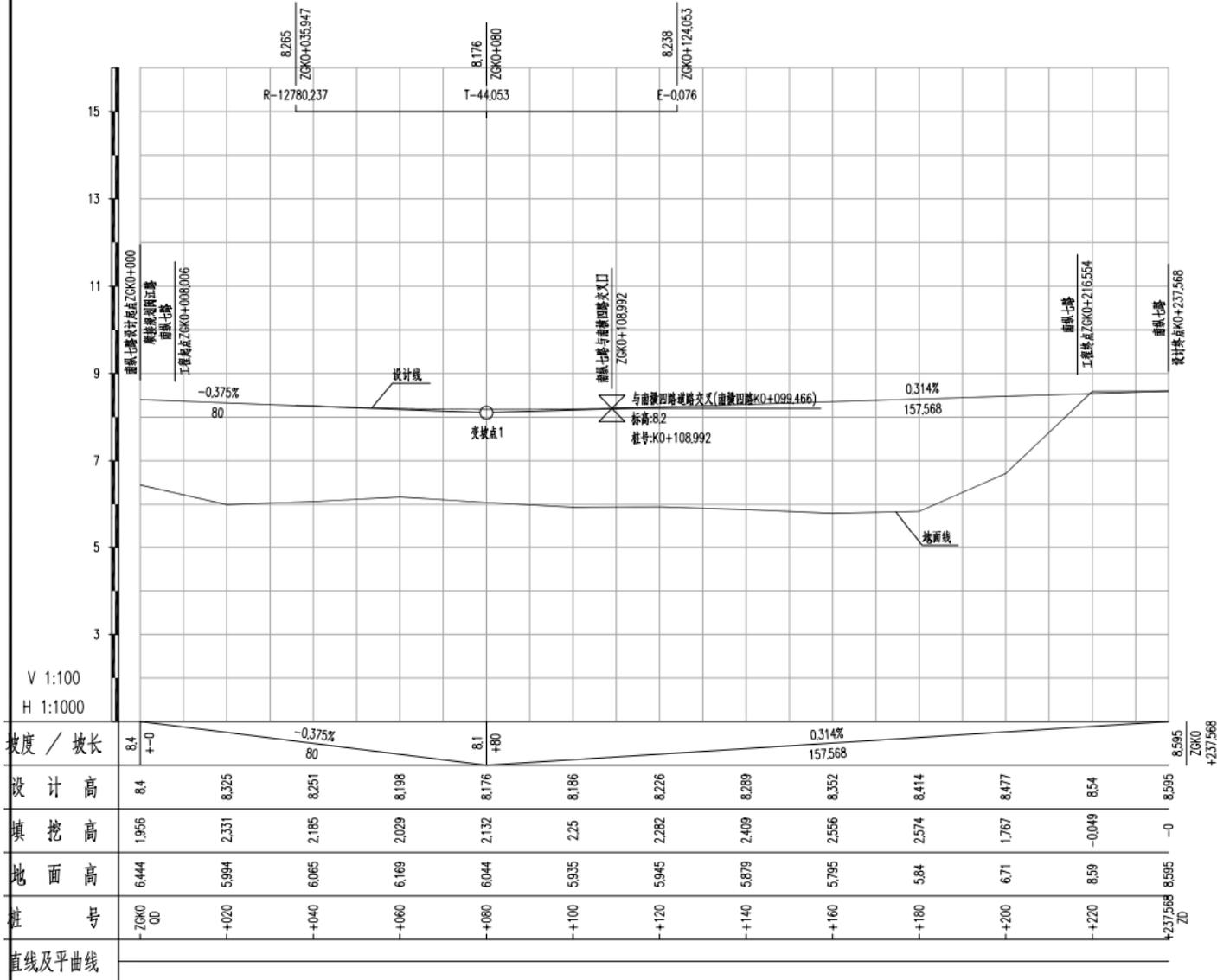
说明：
 1. 纵向比例为1:1000，纵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 设计速度40km/h。



说明：
 1. 横向比例为1:1000，纵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 设计速度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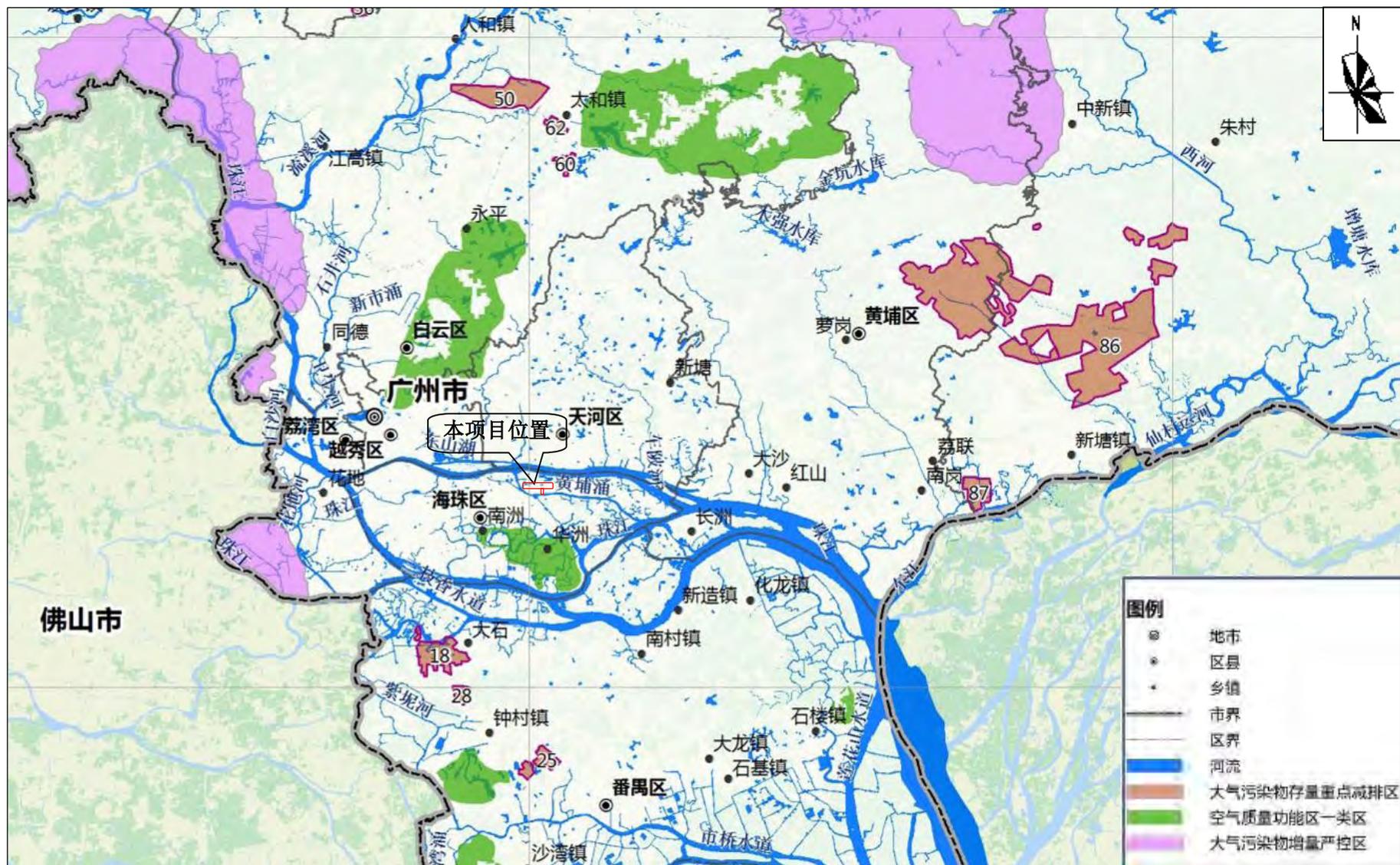


说明：
 1. 横向比例为1:1000，纵向比例为1:100。
 2. 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 设计速度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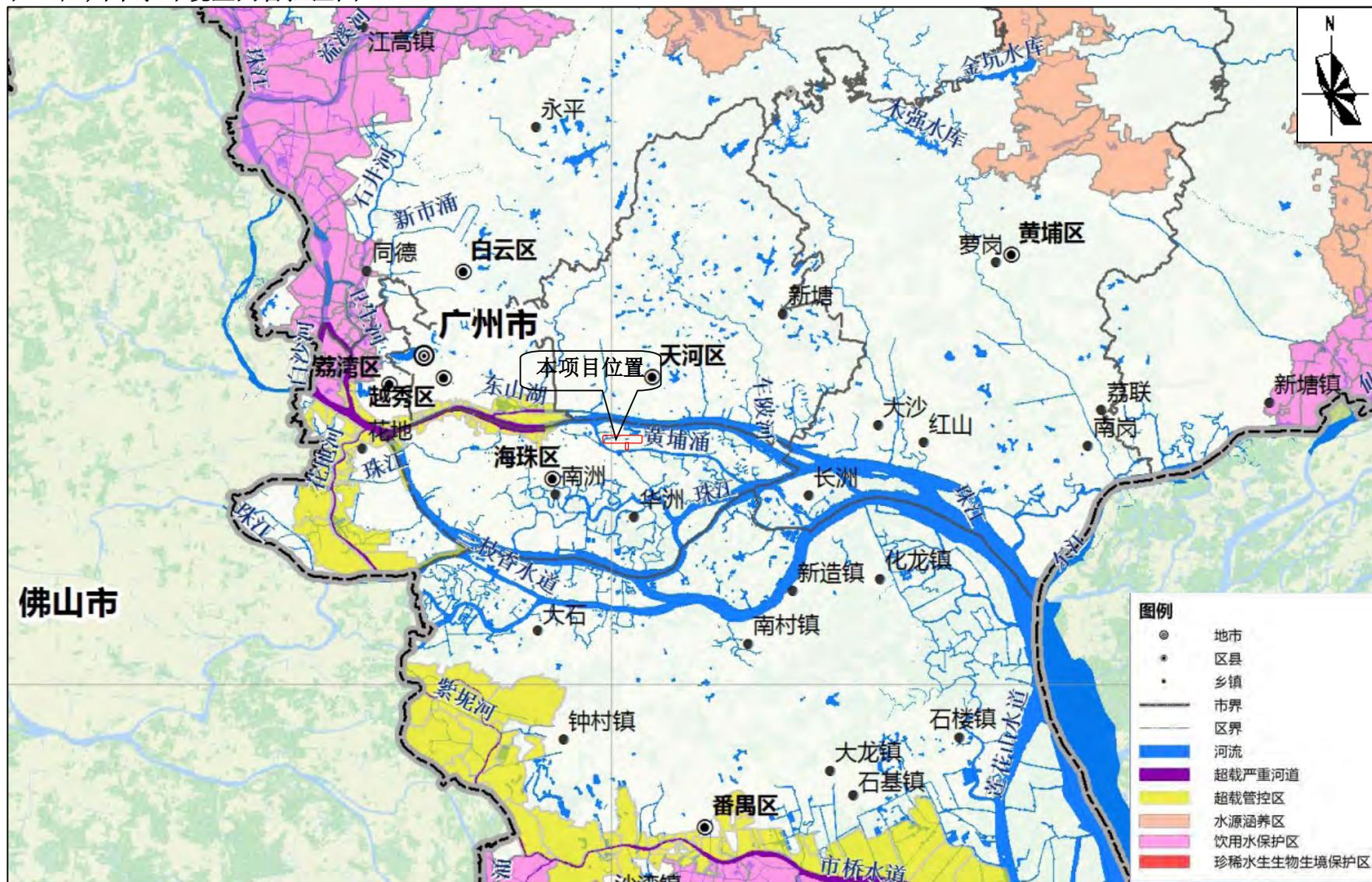


说明：
 1、纵向比例为1:1000，纵向比例为1:100。
 2、本图采用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3、设计速度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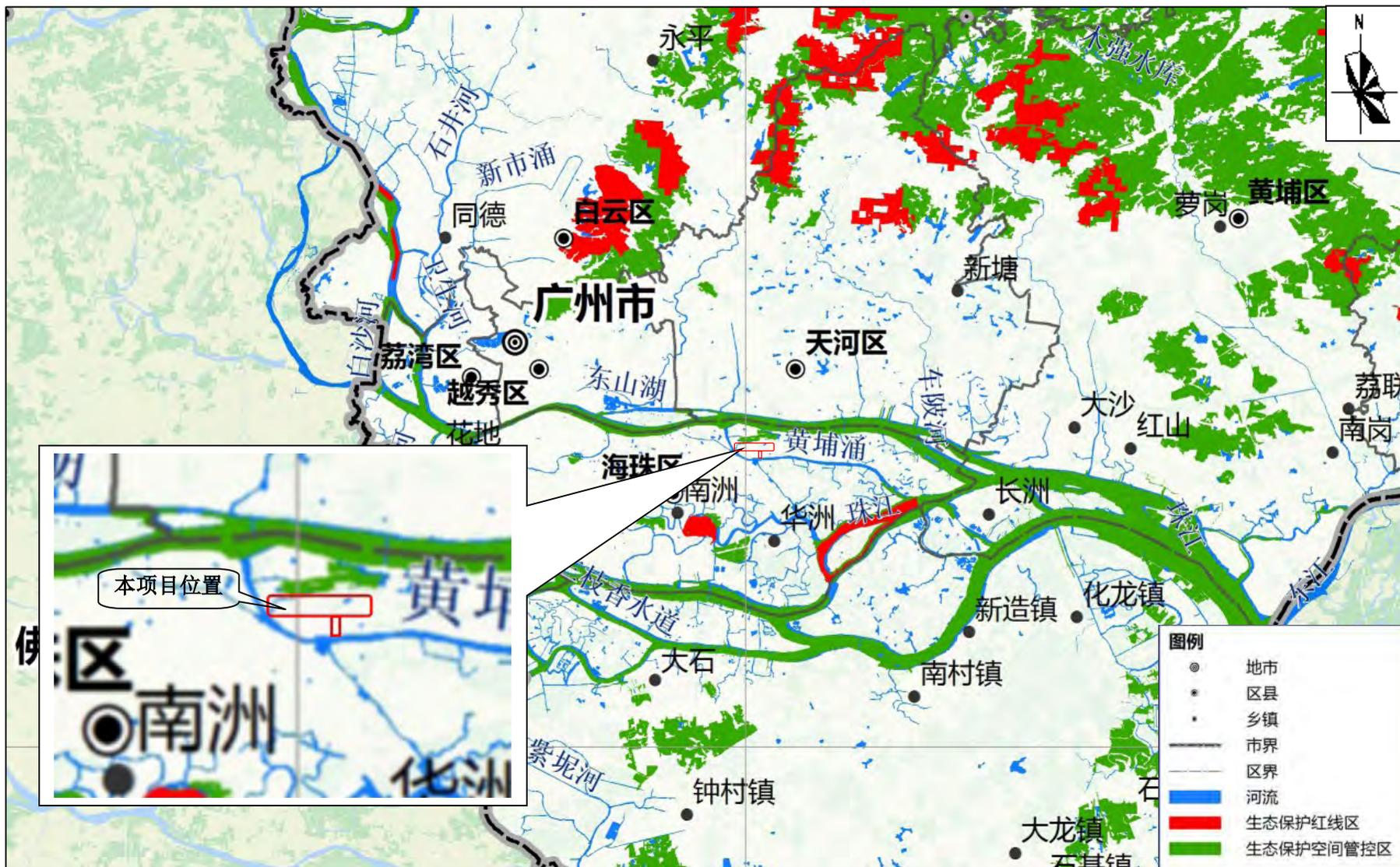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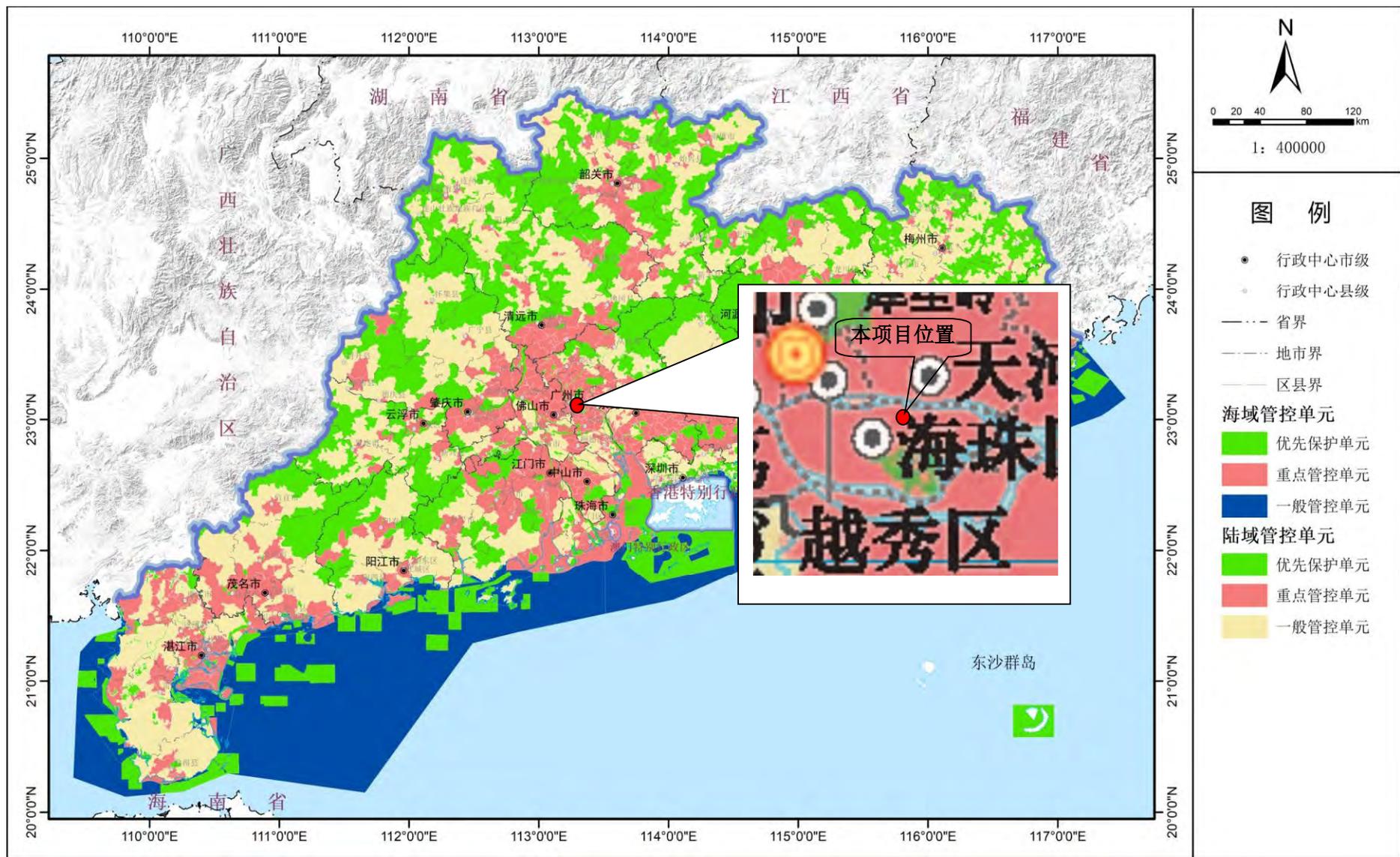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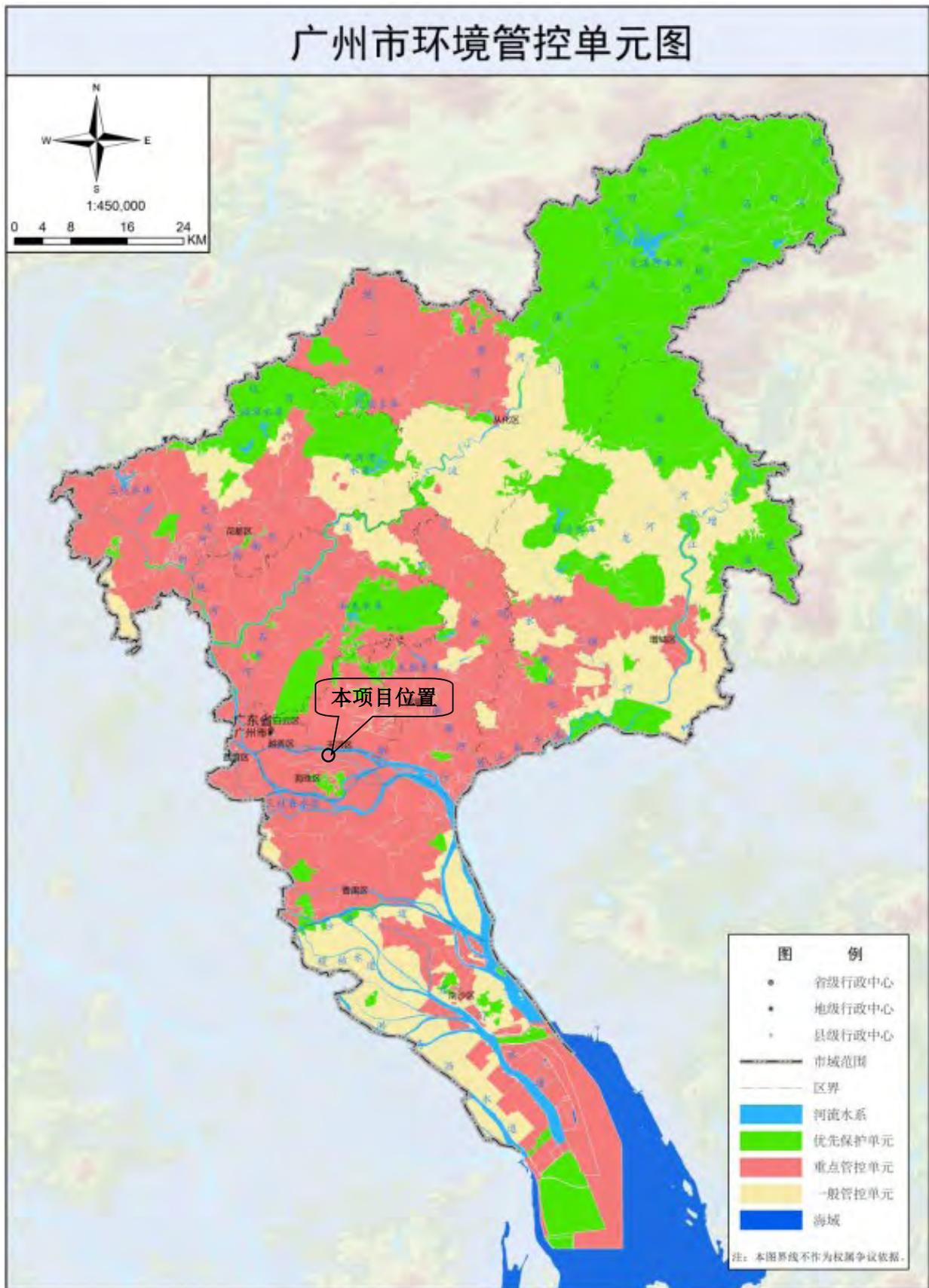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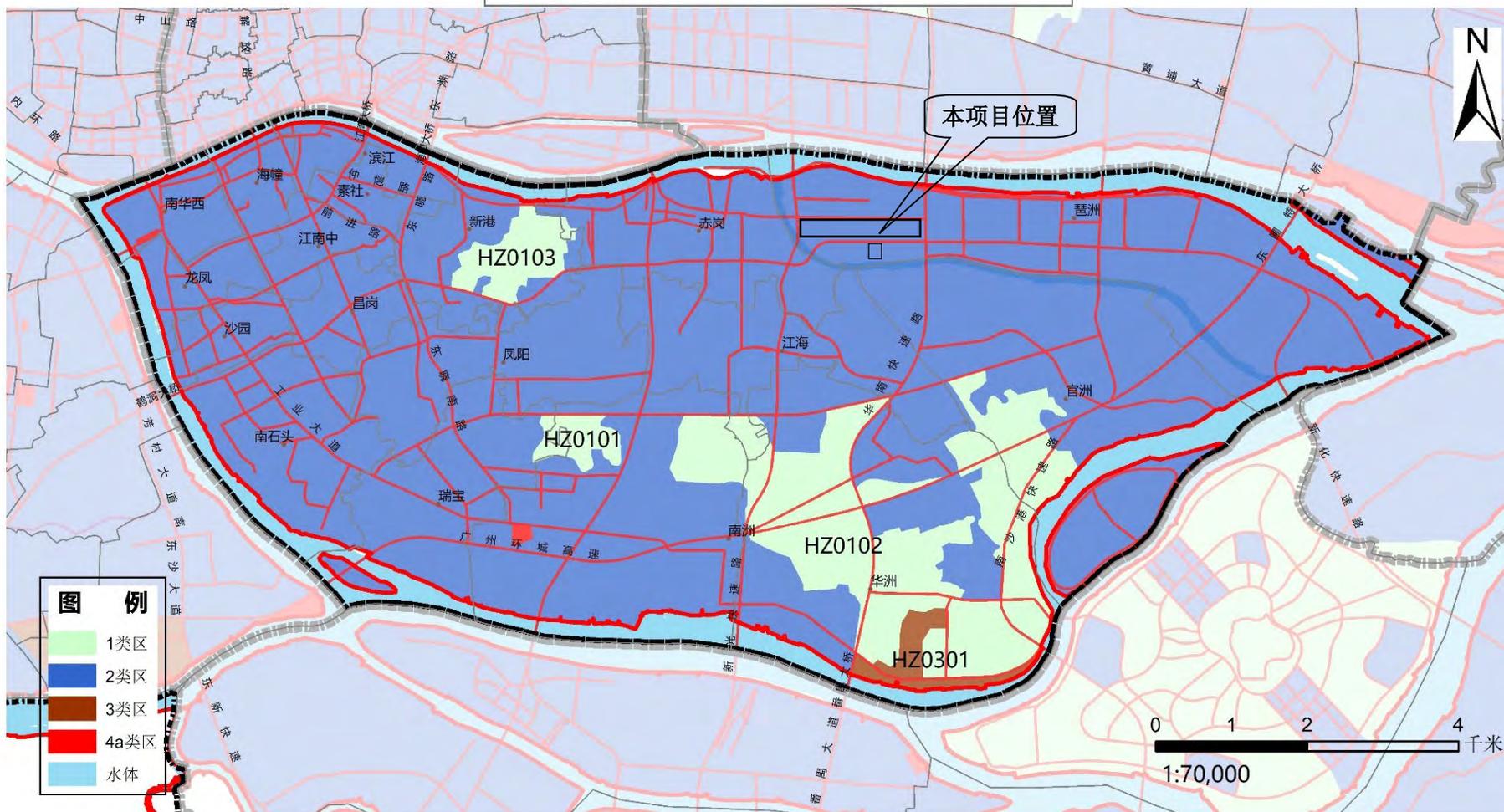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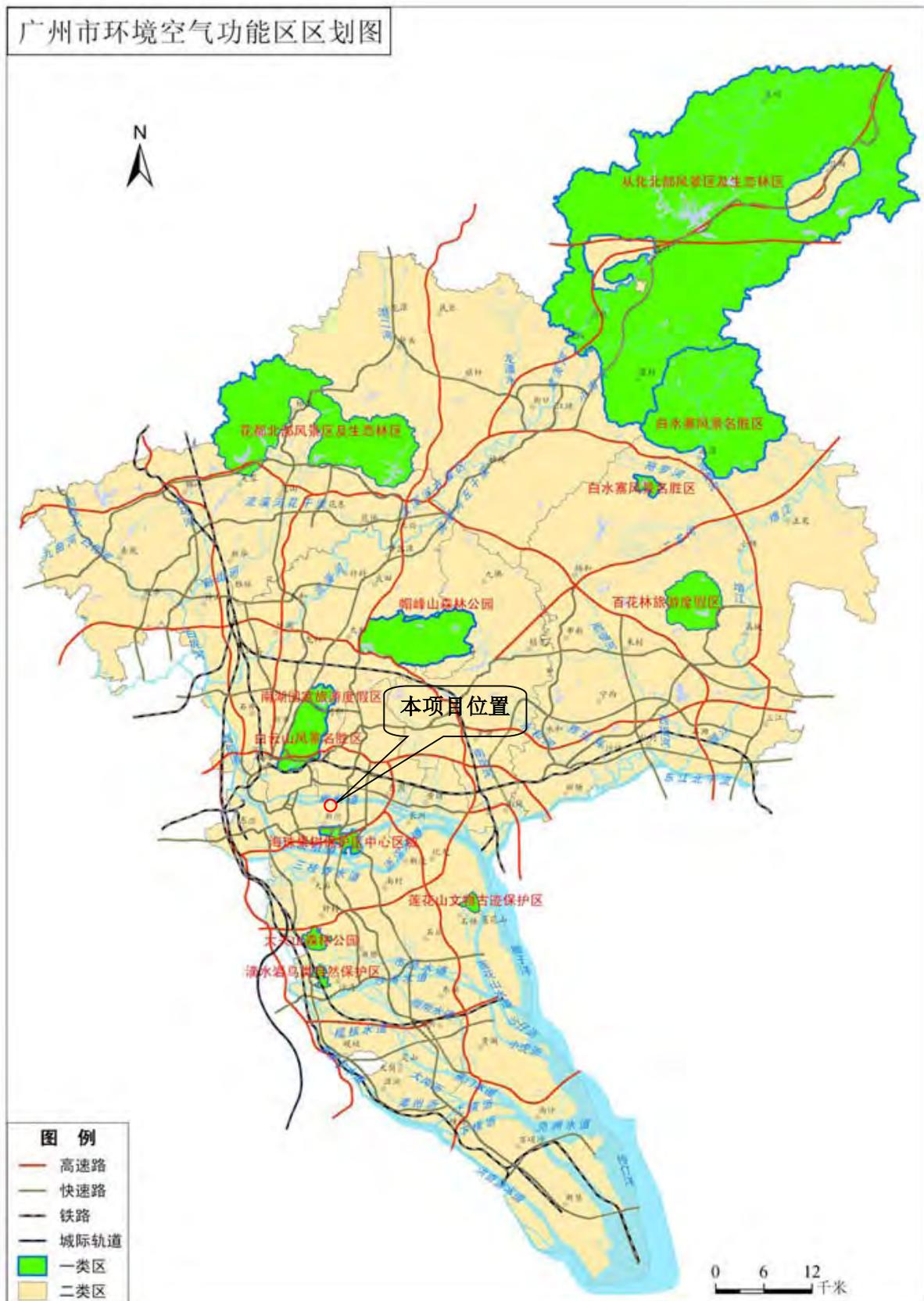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海珠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1905640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67716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晓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岛东区南教学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文 481 号 2019 年 4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2555 号

关于提供琶洲西区市政道路工程 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琶洲西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的函》（穗城中轴函〔2019〕75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该地区城市规划的控制要求，现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琶洲西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019-440105-48-01-009713）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北至阅江中路，南至凤浦西路，东至双塔路，西至江海大道，全长约 10502 米。其中磨碟沙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30 米；琶洲北大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30 米；琶洲南大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30 米；南纵六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30 米，部分展宽段为 36 米；海洲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50 米；其余道路为规划支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10 米、11 米、15

米、20米、22米。规划红线详见附件。**本工程不应超出规划红线控制范围。**

二、红线范围位于总规中心城区范围内，主要为商业金融用地，不涉及总规禁建区、限建区和四线（详见附件2）。

三、经核查《海珠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本工程沿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末地类为：建设用地约17.83公顷（其中城镇用地约17.80公顷，公路用地约0.03公顷）；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17.80公顷，限制建设区0.03公顷，详见附件3及附件4。建议下一步按照土规管控要求实施，涉及限制建设区的，应按照规定出具具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意见。以上信息不作为用地审批结论，最终意见应根据项目具体位置、项目性质等综合判断。

四、道路横断面应结合道路的功能和等级、交通需求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横断面设计应满足慢行交通的通行需求，人行道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连续性的导盲带和无障碍设施；人行过街通道应按规范要求，结合沿线的交通需求进行设计；需采用立体形式的人行过街通道，其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应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和投入使用。

五、道路纵断面应在满足该地区的防洪、排涝要求下，结合周边地区竖向规划、现状道路、沿线地形与地貌进行设计，并注意处理好与相交道路、沿线交通出入口以及周边建筑物的竖向衔接。

六、道路沿线交叉口设计应根据道路功能、路口地形地貌、机动车预测交通量、人行过街交通量以及环境要求等综合确定交

叉形式，并结合相关道路设计规范开展详细设计。

道路交叉口控制形式一览表

道路等级	高速公路	快速路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高速公路	A	A	A 或 A1	—	—
快速路		A	A 或 A1	A1	—
主干道			A 或 B	B 或 C	B 或 D
次干道				C 或 D	C 或 D
支路					D 或 E

注：A-互通式立交；A1-分离式立交；B-展宽式信号平交；C-平面环交；
D-信号平交；E-无控平交；

七、应考虑公共交通的需求，进行公交港湾停靠站的方案设计，并征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八、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环保措施，并在充分考虑工程安全、施工要求、环评意见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征地拆迁方案，总平面方案设计图上应清晰绘制征地界线，并标示拟拆除建筑及征地界线的控制坐标。

九、应与市政管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好与现状和规划管线的关系，排水工程应按雨污分流进行规划设计，并应进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同时，为落实市政府与南方电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穗建路桥纪〔2012〕160号）要求，请你单位就该道路上电缆管沟的建设规模和设置标准等要求，取得广州供电局的书面意见。

十、工程的规划设计应符合本地区防洪、排涝的有关要求，并

按《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工程与河涌、水系及水利设施的关系以及防洪、排涝的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等，征求水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十一、应按以下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得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一）新建或改建城市道路绿地率一般宜 $\geq 15\%$ ，其中下沉式绿地率应 $\geq 50\%$ 。

（二）新建人行道、自行车道等应采用透水铺装，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改建不低于 50% ；

（三）除上述指标外，具体设计方案还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等规定的要求。

十二、应配合区政府对工程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线索进行摸查和评审，并取得沿线区政府的书面意见。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工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管理保护范围，应与有关单位协调，并取得其书面意见。

十四、应与园林管理部门协调，融合先进的道路规划设计理念，进行道路及景观设计，做好与周边城市设计方案的景观协调，符合城市景观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五、规划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必须采用 $1/500$ 实测地形图；平面及纵断面设计应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平面设计图应清晰标注工程的控制坐标。各类审批案件立案资料以我局

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

十六、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两年内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此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请根据上述条件和要求组织开展设计，并持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向我局申请办理规划及国土手续。电子文件应符合《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市政工程电子报批文件技术要求〉的通知》（穗国土规划〔2016〕285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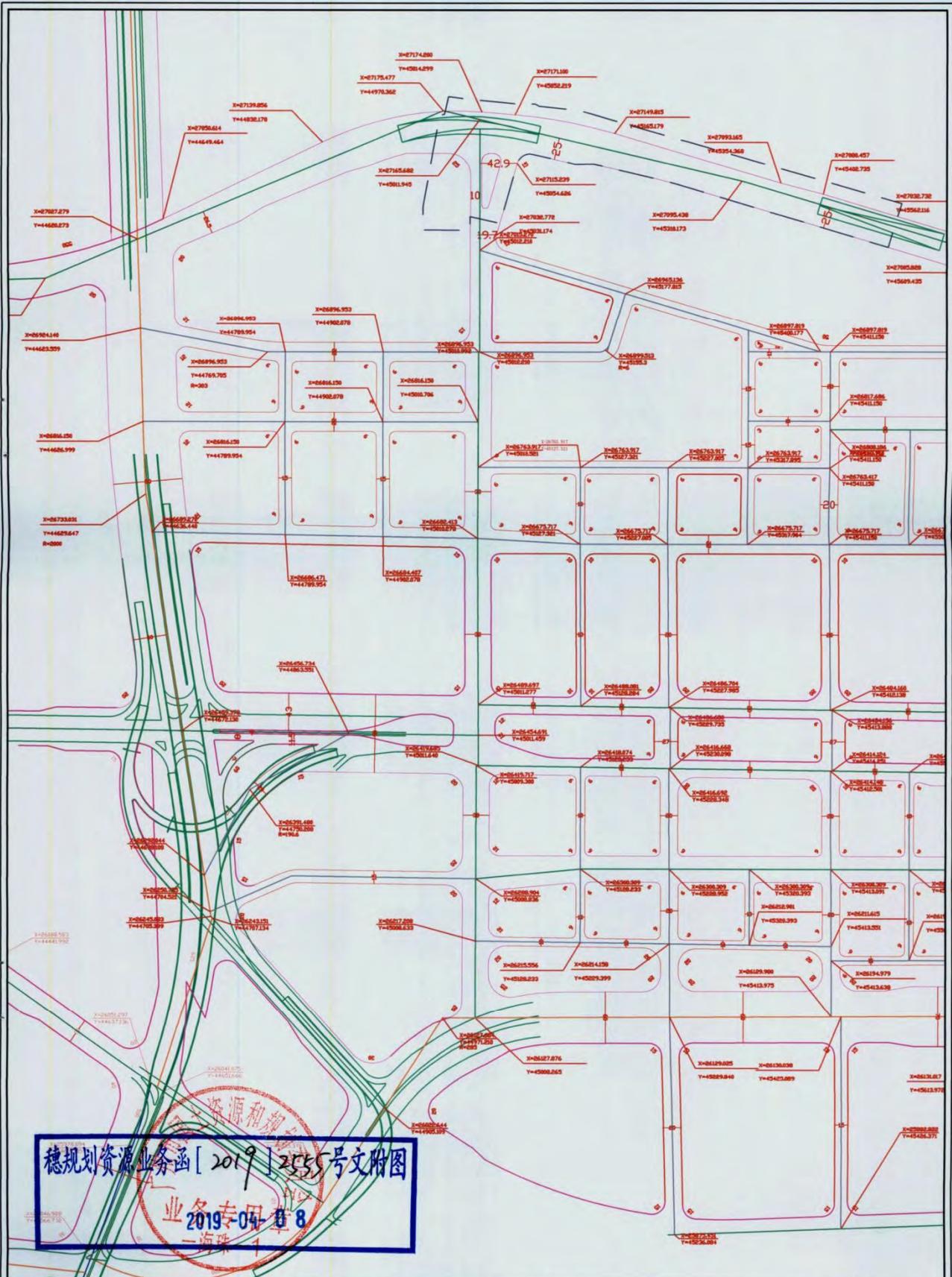
此复。

- 附件: 1. 琶洲西区市政道路工程及周边道路规划红线图
2. 沿线城市总体规划情况
3. 沿线土地利用规划情况
4.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示例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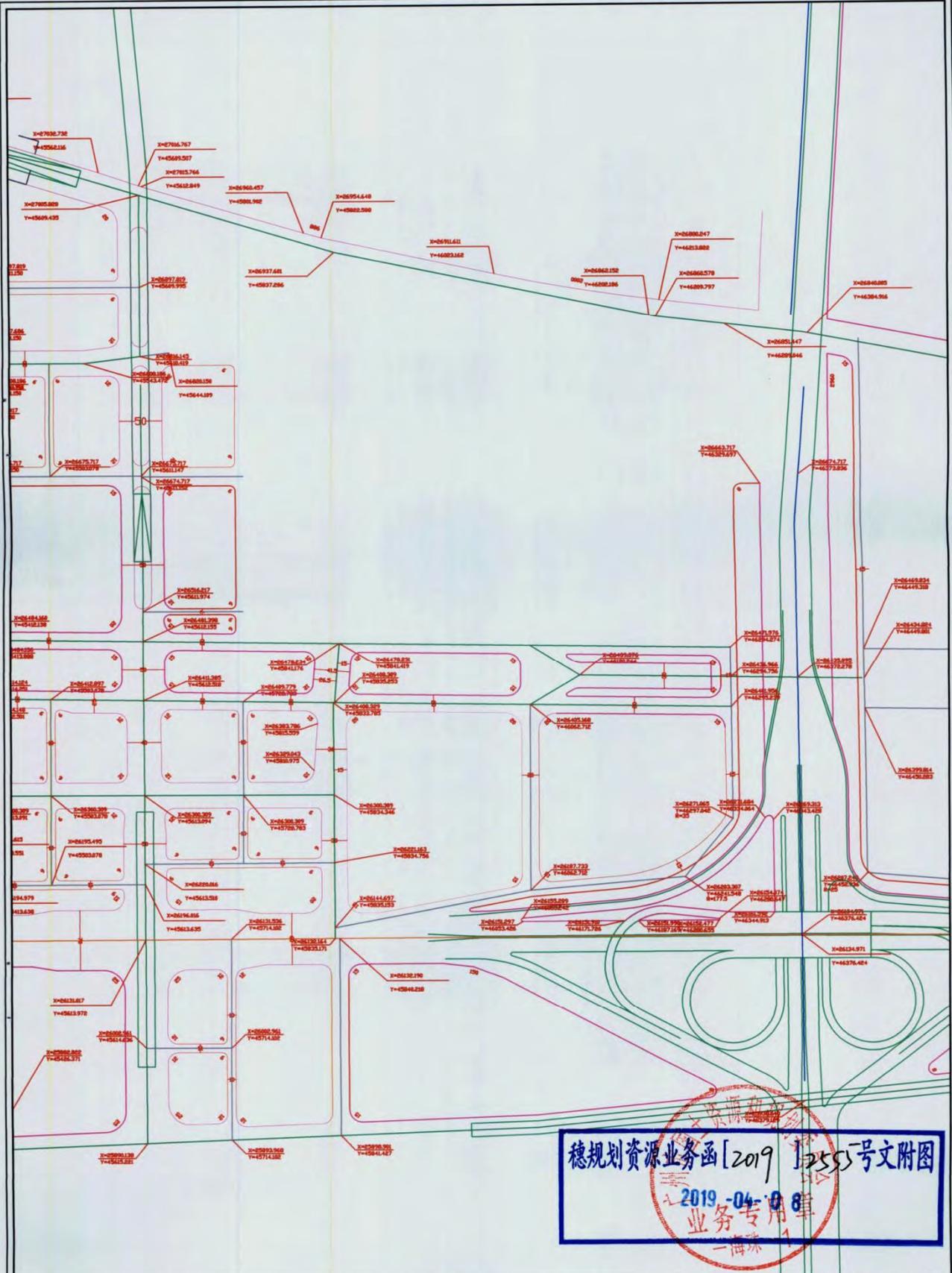
业务专用章
—海珠—1



附件

琶洲西区市政道路工程周边道路规划红线图

图号	1 of 2	比例	1:1
日期	2019-03-27	图例	N E S



附件

琶洲西区市政道路工程周边道路规划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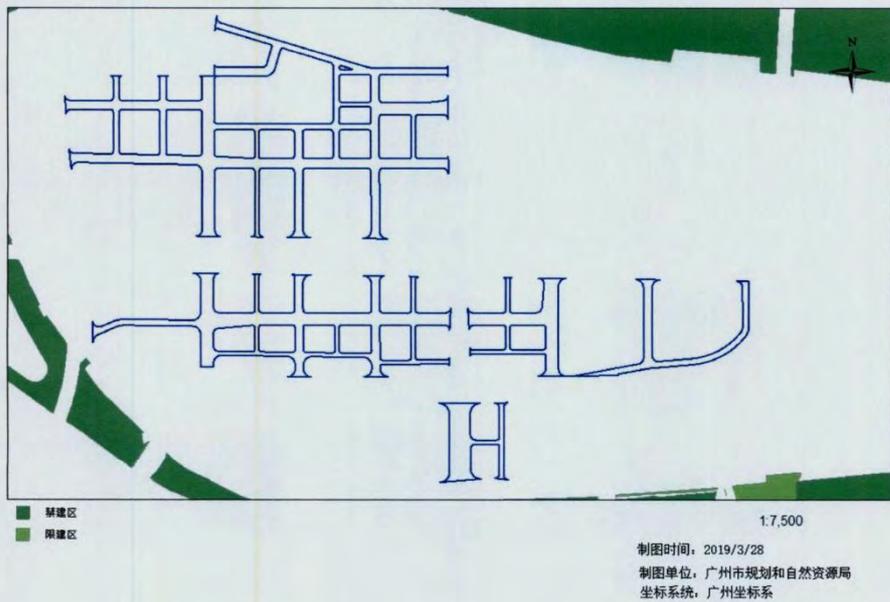
张数	2 of 2	N E S
日期	2019-03-27	

附件 2

总规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总规 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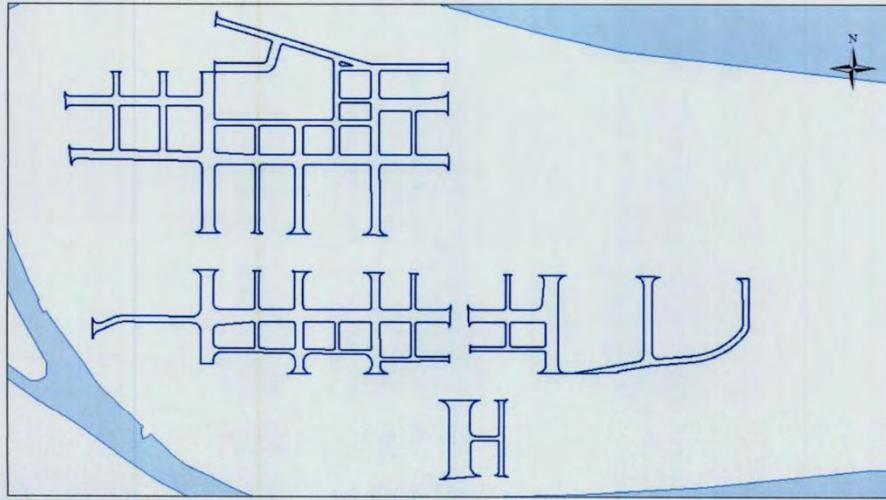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2555号文附图

2019-04-08

业务专用章

海珠-1

总规 四线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
- 黄线
- 绿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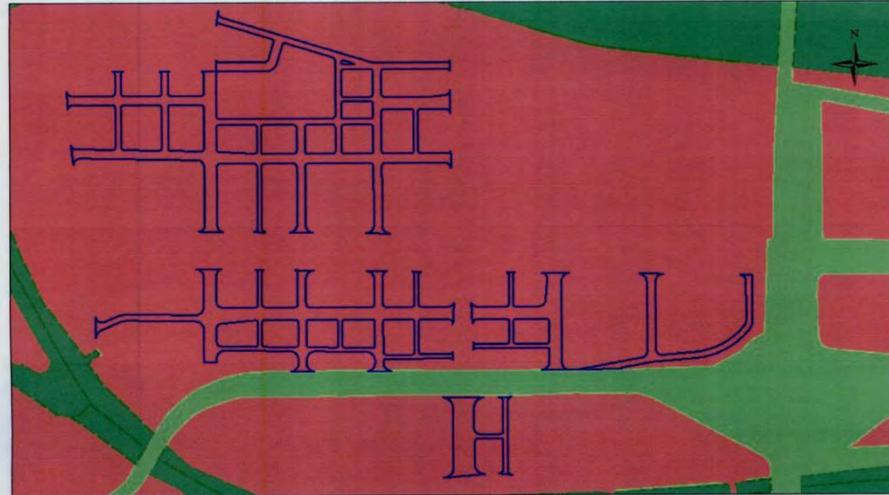
1:7,500

制图时间：2019/3/28
制图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坐标系统：广州坐标系



附件 4

土规 建设用地管制区



建设用地管制区 (调整完善版本)

- 允许建设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禁止建设区

1:7,500

制图时间: 2019/3/28
制图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坐标系统: 广州坐标系

穗规资业务函[2019]2555号文附图
2019-04-08
业务专用章
—海珠—

附件3 广州地铁集团关于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等项目协同会审（含规划符合性审查）意见的报告

加 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穗铁总工〔2020〕159号

签发人：欧阳长城

广州地铁集团关于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 周边道路工程等项目协同会审（含规划 符合性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等项目协同会审（含规划符合性审查）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司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方案

（一）根据2019年12月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8-2035）》，该工程选址范围涉及轨道交通八号线、十八号线、十九号线。

— 1 —

1.对于在建线路。目前十八号线琶洲西区站车站顶板覆土约3米，已基本满足管线敷设和道路施工的要求。为确保双方工程的可实施性，建议贵局提供详细的管线和路面荷载资料，以便我司进一步核实车站与道路工程是否存在冲突。

2.对于规划线路。经核，跨磨碟沙涌桥梁与规划十九号线平面重叠。根据文本资料，桥梁桩长暂定30米（桩底标高负24米），已侵入地铁区间隧道范围。建议贵局指导设计单位结合地铁线路路由、地质情况对桥梁基础布置、桩长等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预留地铁隧道的实施条件。

（二）目前我司正在开展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赤沙车辆段场站综合体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其中，车辆段地块北侧规划新增海洲路与新港东路衔接，线路拟采用隧道下穿黄埔涌方案（详见附件），建议贵局后续在实施规划海洲路及周边道路工程时综合考虑隧道下穿黄埔涌方案。

二、关于琶洲西区琶洲大街西及周边道路工程方案

经核，该项目涉及在建的地铁十八号线琶洲西区站-冼村站区间，道路基础至地铁隧道拱顶垂直高度约22米，与在建地铁工程方案不冲突。

三、关于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105国道段）工程

该项目选址红线范围不涉及轨道交通线路，我司对该工程方案无意见。

四、关于海珠区环岛路（沙渡路—石岗路段）工程方案

根据 2019 年 12 月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8-2035）》，该工程选址范围涉及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二十四号线。

（一）对于在建线路，十一号线鹤洞站—南石路站区间工程目前正在施工，由于没有具体的道路资料，无法核实该项目对地铁区间的影响。为确保双方工程的可实施性，建议设计单位优化工程设计方案，避免进入地铁区间安全保护范围。

（二）对于规划线路，经核，规划地铁二十四号线在广纸涌至人纸涌段与该项目平面重叠。根据文本资料，该项目在广纸涌、南箕涌、人纸涌分别新建 K1+957.970 中桥、K2+522.925 中桥、K2+756.650 中桥共 3 座桥梁，桩径均为 1.2 米，桩间距（中心）不大于 5 米，与地铁二十四号线冲突。建议贵局指导设计单位结合地铁线路路由、地质情况对桥梁基础布置、桩长等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预留地铁隧道的实施条件。

五、关于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方案

该项目选址红线范围不涉及轨道交通线路，我司对该工程方案无意见。

六、对于布置在地铁控制保护区内的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在项目规划报建阶段办理地铁保护手续，经我司同意后方可实施。

特此报告。

附件：赤沙车辆段地块北侧规划新增海洲路线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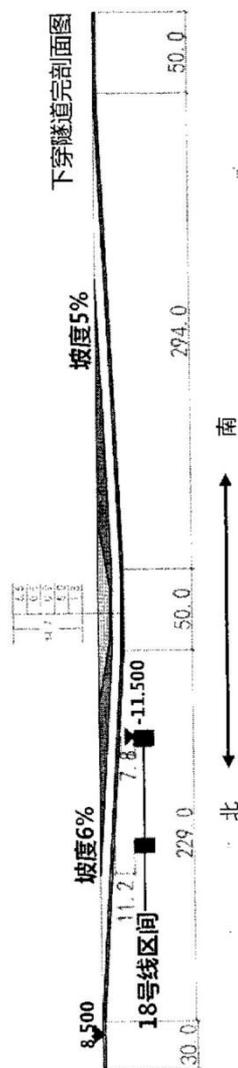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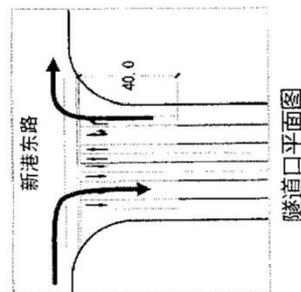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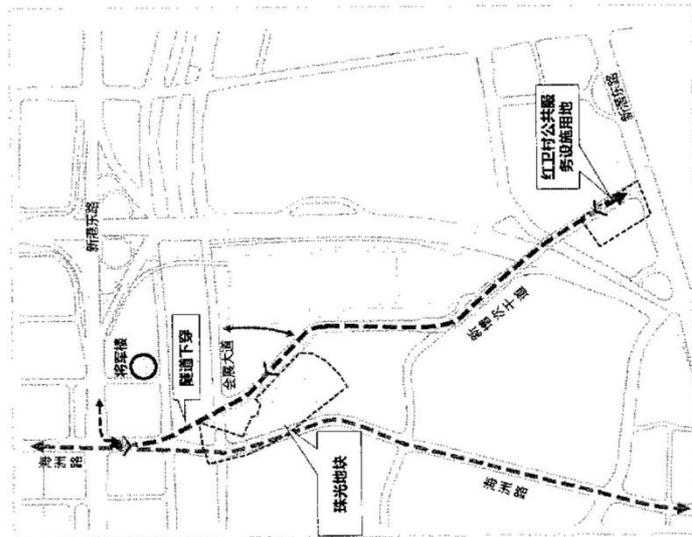
(联系人：周林琳，联系电话：83106762)

赤沙车辆段地块北侧规划新增海洲线路方案

□ 新增次干道线路设计方案

经初步论证，隧道下穿黄埔涌方案工程实施分析：

- ▶ 隧道宽2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30km/h；
- ▶ 隧道口距交叉口停车线40米，车道设置为直行兼右转车道。
- ▶ 隧道内北段坡度6%突破市政道路设计规范5%的要求，后期拟开展专家论证会。注：《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5.2.2中规定，在设计速度40km/h，地下道路机动车道最大纵坡最大值为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13.3.5第三条规定，隧道最大纵坡不应大于5%。



附件4 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合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2020年第九次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

会议纪要

交通专委会纪〔2020〕9号

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联审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 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2020年 第九次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

2020年8月28日下午，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在广州交通信息指挥中心2001会议室组织召开市交通专业委员会2020年第九次联合评审会议，审议了《琶洲西区琶洲大街西及周边道路工程建设方案》《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建设方案》等两项议题。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业园林局（请假，同意推荐方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土地开发中心，海珠区政府，广州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广

- 1 -

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琶洲西区琶洲大街西及周边道路工程建设方案

（一）该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充分，功能定位及建设规模基本合理，工程方案基本可行。按与会单位及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联审决策委员会审议。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海珠区琶洲西区，西起江海大道，东至海洲路，南起双塔路，北至阅江路，共包含16条道路，其中城市次干路2条，城市支路14条，全长4.499千米，规划红线宽度10~30米，1~4车道，设计速度20~4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等工程。提请会议审议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448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3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3842万元，预备费3295万元。经审议，该项目建设规模基本合理，下一步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土地开发中心指导建设管理单位进一步复核相关工程量及造价指标，合理控制投资。

（三）复核琶洲大街西增设南北走向4回110kv电力管沟和磨碟沙路增设东西走向3回110kv电力管沟纳入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红线宽度为10米的道路按单侧布设机非共面，并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

(五) 路面铺装材质宜结合道路定位、景观及海绵城市要求统筹选择。

(六) 应做好与其他在建项目的对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七) 应重视桥梁建筑景观，加强桥头与亲水平台的细部设计，提高建设景观效果。

(八) 复核综合管廊口部与道路横断面布置的匹配性。

(九) 做好规划道路的命名工作。

(十) 请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统筹好琶洲大街西及周边道路、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两个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方案，做到交通功能、景观等方面协调一致。

(十一)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土储资金，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二、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建设方案

(一) 该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充分，功能定位及建设规模基本合理，工程方案基本可行。按与会单位及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联审决策委员会审议。

(二)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海珠区琶洲西区，江海大道以东，华南快速以西，双塔路以南，规划凤浦路以北。共包含 15 条市政道路，其中 3 条为次干路，12 条为支路，全长约 4.65 千米，规划红线宽度 10~30 米，设计速度 30~4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绿化、照明、河涌改道、电力管沟等

工程。提请会议审议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7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7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4329 万元，预备费 3686 万元，建设用地费 3542 万元。经审议，该项目建设规模基本合理，建议总投资控制在 5 亿元以内。下一步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土地开发中心指导建设管理单位进一步复核相关工程量及造价指标，合理控制投资。

（三）红线宽度为 10 米的道路按单侧布设机非共面，并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

（四）应做好与其他在建项目的对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五）路面铺装材质宜结合道路定位、景观及海绵城市要求统筹选择。

（六）复核综合管廊口部与道路横断面布置的匹配性。

（七）做好规划道路的命名工作。

（八）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土储资金，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出席：邹小江、梁文中、高戈、王桂春（市交通运输局），黄小粤（市发展改革委），梁欣谊（市财政局），梁宇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万丽兵（市生态环境局），林君（市水务局），游江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人月（市土地开发中心），罗春阳、伍杰志（海珠区政府），杨文清、鲁强（广州供电局），饶永明（广州地

铁集团), 彭汉杰(市城投集团), 郭欣、王锐、夏广
健(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请假: 市林业园林局。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分送：各参会单位

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印发

联审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联审交通〔2021〕2号

联审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

2021年2月8日

关于会展西路过江隧道等项目建设方案 联审决策会议的纪要

2021年1月27日下午，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联审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杨伟强在市政府1号楼礼堂主持召开会展西路过江隧道等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审议了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琶洲西区琶洲大街西及周边道路工程、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港务局、林业园林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土地开发中心，海珠区、天河区政府，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州供电局、广州地

— 1 —

铁集团、市城投集团、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建设方案

(一) 该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充分，功能定位合理，工程方案总体可行。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含隧道管理用房、变配电房)的建设方案及控规修正方案，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该项目南起海珠区新港东路，采用隧道形式下穿会展四期(拟建)、阅江路、珠江、临江大道，北止于天河区规划员村大道，近期实施至临江大道，全长约 1.24 千米，其中隧道全长 1112 米(江中沉管段长 43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小时，主线隧道双向六车道，全线设置 2 处地下立交(阅江路立交、临江大道立交)。项目在珠江南岸会展公园东南角设置一处管理用房(用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在北岸隧道暗埋段上方设置一处变配电房(用地面积约 7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排水、绿化、电气等工程。提请会议审议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733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44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753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3825 万元)，预备费 25152 万元。经审议，该项目建设规模基本合理。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建设管理单位进一步复核

相关工程量及造价指标，项目总投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批复为准。

（三）为保障面粉厂地块出入交通，原则同意 G 匝道出口由临江大道南侧调整至临江大道中央分隔带。

（四）原则同意员村涌改线方案，由天河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同步在金融城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员村涌水利规划及用地。

（五）会展西路过江隧道上方会展四期会议中心西侧上盖平台及其出入匝道，主要服务于会展四期会议中心车辆出入使用，应纳入会展四期项目出资建设。

（六）本项目珠江南岸段与会展四期展馆工程界面存在重叠，需在 3 月份与会展四期展馆实施共建，工期较紧。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天河区政府支持，先行办理本项目规划用地手续，后续将会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规划成果落实到金融城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

（七）鉴于本项目及规划建设的临江大道一阅江路隧道、冼村路—广场东路隧道等过江隧道均需下穿海珠区有轨电车试验线，对工程实施及投资影响较大，请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导设计单位会同广州地铁集团，按照“科学、系统、精准”的原则，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时序以及对有轨电车线路运营的影响，统筹研究隧道相交段的具体实施方案，避免重复投资。

（八）核实西往南等匝道出入口视距要求，结合相邻过江通

道优化临江大道掉头设置。

(九)请海珠区政府牵头研究项目建设对阅江路规划无人驾驶测试线路的影响，并与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对接。

(十)请建设管理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科学优化工期工序，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

(十一)隧道命名事宜另行专题研究。

(十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建设管理单位为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二、关于琶洲西区琶洲大街西及周边道路工程建设方案

(一)该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充分，功能定位合理，工程方案总体可行。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方案，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海珠区琶洲西区，西起江海大道，东至海洲路，南起双塔路，北至阅江路，共包含 16 条道路，其中城市次干路 2 条，城市支路 14 条，全长 4.499 千米，规划红线宽度 10-30 米，2~4 车道，设计速度 20~4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等工程。提请会议审议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89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0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3041 万元，建设用地费 3240 万元，预备费 2649 万元。经审议，该项目建设规模基本合理，由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建设管理单位进一步复核相